

# 淄博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今年再取消下放1-2批市级审批事项 一般事项10个工作日内审批完

本报5月10日讯(记者 臧振)

淄博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近日,淄博市下发《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5〕6号文件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今年再取消下放1-2批市级审批事项,建立审批时限预警制,一般事项办理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意见》要求,对正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逐项编制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规范审批权限和自由裁量权,并分别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审核。行政审批工作人员要按业务手册办事,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降低审批门槛。

今年淄博市将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严格落实办理时限承诺制,简单事项实行“一审一核,即审即办”,一般事项办理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复杂、重大事项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建立审批时限预警制,实行审批事项办理进度预警提醒。

同时,《意见》提出,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单位),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原则上所有行政审批事项都要集中到行政服务中心或办事大厅实行“一个窗口”受理,对窗口充分授权,简化审批环节,做到“既受又理”。区县要加大工作力度,尽快达到审批事项进驻比例,既受理又能办理比例均在90%以上。

今年3月底,市政府首次公布市级行政权力清单,明确3682项行政权力事项,取消下放248项权力事项。淄博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的标准化、规范化、高效化,将为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优质服务和制度保障。

2015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配档表

序号	工作项目	完成时限
1	编制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并向社会公开	市直部门5月底,区县9月底
2	市县进驻行政服务中心行政审批事项比例和既受理又能办理比例均超过90%	6月底
3	实行受理通知书制度	7月底
4	在承诺时限基础上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	3月底
5	完善主审代办工作机制	4月底
6	积极推行企业登记“三证合一”制度	2015年底
7	积极推进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和视频联审平台建设	2015年底
8	编制完成建设项目前置审批区域化评估评审报告,实现成果共享	市直部门6月底,区县12月底
9	推行网上审批,实现市、县、乡、村居四级联网	2015年底
10	扎实开展行政审批规范化管理试点工作	9月底
11	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2015年底
12	承接落实中央、省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	根据上级部署抓好落实
13	开展新一轮取消下放和调整优化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工作	4月底
14	编制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清单	9月底
15	编制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清单	6月底
16	建立涉行政审批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月底
17	制定涉行政审批网上中介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4月底
18	开展行政审批效能监督第三方评估	12月底

## 审批事项目录全部网上公开 实行公开透明办理,“不作为、乱作为”将追责

《意见》要求,推进行政审批规范化,公开透明办理。

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服务指南等将在市、区县行政服务中心网上大厅、部门门户网站和办理场所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原则上审批事项的受理、

进展、结果等信息都要公开。审批管理机关要切实履行告知义务,及时提供咨询服务,确保申请人知情权。

建立完善行政审批网上运行制约机制。加快推进市、区县、镇办、村居四级行政审批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实现全

市行政审批数据集中和共享。

对推进行政审批改革“不作为、乱作为”的,违反行政审批相关规定、失职渎职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负责人责任;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依法追究部门(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本报记者 臧振**

## 建议提案交办后 仨月内办理答复

本报5月10日讯(记者 李超) 所有建议、提案自交办之日起,要在3个月内办理答复完毕,对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复文逐步向社会公开。近日,淄博市政府办公厅下发通知,督促做好今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通知要求,严格按照接收、登记、分类、交办、催办、审核、答复等工作环节,增强办理工作的实效性。

承办单位在办理工作中要防止漏登、漏办建议、提案件,及时交办并落实退转办理工作。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市政府督查室说明情况,提出协调意见,并提供相关文件和材料证明,由市政府督查室审核后重新确定办理单位,各单位不得截留或自行转办。

今年起,承办3件以上代表建议或建议、提案数量10件以上的单位必须召开复会,全部建议、提案答复率要达到100%,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要达到99%以上。对因承办单位工作原因造成代表、委员不满意的,答复单位必须重新办理,向代表、委员作出充分解释,并在1个月内再次答复代表或委员,同时向市政府书面说明原因。

所有建议、提案自交办之日起,要在3个月内办理答复完毕。办理时限过半后,市政府督查室将会同市人大、市政协有关委员会开展专项督查;办结时限前一个月,各承办单位要力争完成90%以上的办理任务。